

证券代码：200168

证券简称：舜喆 B

公告编号：2016-081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1201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立红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64,037,8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1.49%。其中，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64,0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1.48%；B 股（境内上市外资股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8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40%。本公司只发行了 B 股，故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

164,0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8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 0.0040%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、监、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8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（三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有：董事长丁立红先生、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、董事陈东伟先生、独立董事潘晓春女士、独立董事庄卫东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勇先生、监事黄艳芳女士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巍先生。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邓子明律师和朱宇航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每项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每项议案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《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。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37,800 股，反对 82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5%。

（2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800 股，反对 82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99.36%。

（3）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02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800 股，反对 82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.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邓子明律师和朱宇航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形成结论性意见为：基于上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原始资料、董事会决议、会议通知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